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03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于2021年1月6日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云峰13号单一资金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鹏欣集团向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云峰13号单一资金信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376,0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受让方名称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鹏欣集团	协议转让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云峰13号单一资金信托）	376,081,000	5.9	2.75

本次权益变动后，鹏欣集团持有公司696,804,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鹏欣集团	1,072,885,282	16.83	696,804,282	10.93

本次协议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格为2.75元/股，总转让款为1,034,222,750元人民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上海市崇明县秀山路65号

法定代表人：姜照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05040XK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11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云峰13号单一资金信托）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618159

成立日期：1991年10月05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鹏欣集团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云峰13号单一资金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转让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指转让方拟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鹏都农牧股份（代码：002505）376,081,000股（占鹏都农牧股份总数的5.9%）。

3、股份转让价款及来源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7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34,222,750元。

4、支付安排

转让方清楚地知悉受让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并且明确理解受让方系以"西藏信托-云峰1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项目"）项下受托人的身份，而非以固有财产所有人身份履行本协议，受让方仅以信托项目项下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为限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基于前述，双方一致同意由受让方按照如下方式分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指定账户汇入股份转让价款的2/9：

①本协议已经签署生效；

②信托项目已成立且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总额达到股份转让价款的2/9。

（2）受让方应当于信托项目项下可用资金金额达到股份转让价款的7/9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本协议第6.2款约定的转让方指定账户汇入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之余款，即股份转让价款的7/9。

5、标的股份的股份临时保管与过户

在本协议正式签署前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查询拟转让股份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临时保管手续，获得股份证明文件和临时保管确认函。

在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的2/9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及时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6、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于2021年1月6日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7、违约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主要约定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根据规定各自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所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鹏都农牧的实际控制人姜照柏直接或间接持有鹏都农牧的股份比例由62.78%减少至56.88%，姜照柏仍为鹏都农牧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部完成，公司将按规定披露事项进展的实施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0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与会有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5名激励对象17.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0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召开，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0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0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0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1,319,762股增加至232,337,762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六）2021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年1月8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7.6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35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149.88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49.88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45.2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额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5人）		17.60	14.740%	0.073%
合计（35人）		17.60	14.740%	0.0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份总额的10%。

2、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禁售期

1、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3个月后，需根据公司整体市值表现确定是否延长限制性股票禁售限，禁售限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4、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禁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九）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2019年净利润"指标以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出解除限售系数。

考核评价表

评估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估档位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6	0

注：实际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上限。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十）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关于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情况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预留授予部分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月8日，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

考虑到员工获授限制性股票有至少3个月的禁售期。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通过考虑禁售期存在与否法的差异，以差值确定解除限售后禁售条款对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相关影响。

1、有效期分别为：1年与1.25、2年与2.25年、3年与3.25年(授予之日起至每期限售期届满的期限与授予之日起至每期禁售期届满的期限)

2、历史波动率：55.88%与54.14%、55.06%与55.22%、55.08%与54.74%(分别采用同行业1年与1.25、2年与2.25年、3年与3.25年的波动率)

3、无风险利率：2.36%与2.43%、2.63%与2.67%、2.77%与2.7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与1.25、2年与2.25年、3年与3.25年收益率)。

经测算，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759.89万元，则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7.60	759.89	610.21	128.64	20.64	0.40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含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对核心人才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1-00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共发出表决票7张，至本次董事会通讯表决截止期2021年1月8日，共收回表决票7张。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补充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的相关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 同意公司主动撤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批准后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 同意在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给予异议股东和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的公司其他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发布的有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以下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1. 授权公司经理层选择一家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并签订协议，委托该代办机构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2. 授权董事长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 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有关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发布的有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1-00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拟以召开股东大会方式实施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一、原第三章第二节标题为"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现修订为：

"第二节股份增减、回购及主动退市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二、第二十七条后新增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后相应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新增第二十八条内容为：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并按照第八十条第（七）、（八）项规定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时，应同时在主动终止上市议案中明确异议股东保护机制。对于就主动终止上市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以下称"异议股东"），应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即指异议股东要求相关方以确定价格在规定时间期限内收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的方式保护异议股东权利，对应的收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相关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的平均交易价格。"

三、原第七十九条内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八）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七）、（八）项特别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1-00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若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将进入强制退市程序。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后股价将可能 大幅波动。请各位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做出慎重决策。

2.若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3.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或"公司"）对2016-2018年度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经审计的公司2016-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9日起暂停上市。依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0]100号）的规定，因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29日起暂停上市，故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及原配套业务规则实施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相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规定，若公司披露的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不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此外，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程中。目前公司2019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且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其认定事实，导致公司出现2016-201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原《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退市整理期股价波动给中小股东造成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撤回股票在上交所的交易，并在取得上交所终止上市批准后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动退市方式

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批准后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二、本事项公司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之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充分披露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发展计划、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等，我们认为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方案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3.航天科工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关于同意航天通信主动退市和提供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的函》，航天科工同意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及提供现金选择权。

4.股东大会

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取得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三、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

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启动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航天科工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航天科工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的公司其他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航天通信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航天通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相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至相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航天通信或任何同意本次主动退市方案的航天通信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具体方案如下：

1.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

除航天科工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其他全体股东。登记在册的航天通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已提交航天通信股份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航天通信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航天科工。

3.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A股人民币4.18元/股。

4.股权登记日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5.申报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6.申报时间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另行确定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具体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7.申报数量

扣除航天科工持有的公司100,207,883股股份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持有的公司67,967,0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航天科工需为不超过353,616,786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

四、关于退市后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并购重组及重新上市安排

为保证全体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退市后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并购重组及重新上市安排等情况，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1.企业发展战略

近几年来，受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影响，公司经营严重困难，经营业绩持续恶化。危机爆发后，公司管理层着力解决财务危机问题，努力保持公司产业的基本运行，对各产业板块的经营情况进行梳理分析，通过处置资产、优化人员结构、提质增效等方式进行自救，有些工作已经取得了积极成效。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强化战略引领，明确产业发展方向，落实以下战略措施：制定完善公司总部及子公司改革方案，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经营质量，着力降本增效，加大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力度，改善资产质量。同时，积极寻求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及其他重要利益相关方的支持，调整产业结构，拓展发展空间，深化业务协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2.经营计划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1）继续推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核心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

（2）继续改善内控环境，完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3）目前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原主要责任人邹永杭已被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批准逮捕，公安机关有关侦查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公司争取尽快启动相关司法程序，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追究智慧海派业绩承诺方的违法责任，尽最大可能追回公司损失。

（4）积极探讨研究有效降低负债的实施路径。

（5）加快推进资产和有关股权的处置，改善资金流，确保资金链安全；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子公司分红、争取贷款展期等，多渠道解决融资问题。

（6）加强两金管理。公司将积极盘活有效存量资产，加快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处置力度，提高产业盈利能力及投资效益，从加快"止血"和催讨应收款入手，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减轻公司负担。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力争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公司真正实现经营业务、内部管理、成本状况、产品结构得到明显改观，经营业绩不断改善。

3.并购重组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在业务协同、企业改革、人才帮扶等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支持和帮助。后续，结合航天通信改革脱困进程，在条件具备时，航天科工将适时推进与航天通信主业相关的资源重组与整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目前没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4.重新上市

公司在具备重新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积极争取重新上市。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主板重新上市必须具备"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条件。

因此，公司当前的工作重心仍是通过各项改革措施和经营发展计划的实施实现公司持续经营并力争尽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尚无重新上市的具体时间计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分别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并发表专业意见。

1.财务顾问意见

航天通信本次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交所的交易，符合《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充分披露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并已在《公司章程》中对主动退市股东大会表决机制以及对决议持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做出专门安排。航天通信本次主动退市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2.法律顾问意见

航天通信拟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批准后转而进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方式，符合《证券法》、《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方案符合《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备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尚需经航天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后实施。

六、特别提示

1.若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将进入强制退市程序。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后股价将可能 大幅波动。请各位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做出慎重决策。

2.若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3.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动退市的财务顾问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1-00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19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 2018 年受到行政处罚 3 次；2018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5 次，2019 年 9 次，2020年 1-6 月 7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郭健	110002540024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晓燕	310000060852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娜	420003200741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郭健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08年11月至2012年9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12年10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王晓燕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
2012年8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总监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王娜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5年7月至2011年7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3年1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的记录。签字注册会计师2019年受到警示函1次。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年度审计费用。本期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增减比例
审计费用	228万元	130万元	-43%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立信及其项目组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续聘立信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立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立信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公告编号：临2021-006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5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5日

至2021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7	*ST航通	202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0日－22日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20年1月22日17:00 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一号楼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电话：0571-87034676、0571-87079526；传真：0571-87034676；联系人：吴从曙、叶瑞忠。

2.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1-007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网络沟通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名称：公司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网络沟通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4日15:00—17:00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网上投资者沟通会主题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或"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拟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批准后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为使公司股东详细了解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有关情况，定于2021年1月14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公司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网络沟通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余德海先生，董事会秘书吴从曙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1月14日15:00-17:00。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沟通会。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